

内政土发〔2017〕368号

关于商都县农村牧区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商都县农村牧区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乌政发〔2016〕107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商都县人民政府将小海子镇梁宏村集体农用地（耕地）0.3941公顷；玻璃忽镜乡乌尼圪其村集体农用地（牧草地）0.0264公顷；屯垦队镇乌彦沟村集体农用地（耕地）0.1983公顷，人头山村集体农用地（耕地）0.0393公顷；大黑沙土镇朝阳河村集体农用地（耕地）0.1517公顷；卯都乡清水沟村集体农用地（耕地）0.0860公顷，新胜村集体农用地（耕地）1.1413公顷，团结村集体农用地（牧草地）0.1149公顷，新井子村集体农用地（耕地）0.075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2.2279公顷，以划拨方式作为商都县

农村牧区农用地转用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2.0866 公顷耕地质量。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转用土地批后实施程序，落实好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转用土地农牧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四、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五、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转用土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2017 年 6 月 27 日

抄送：乌兰察布市国土资源局